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、目的

本校為因應教職員工生(以下簡稱師生)突發性急病狀況，能夠儘速送醫以獲得妥善醫療，特訂定本流程。

## 第二條、依據

- 一、依「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遵照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之。

## 第三條、說明

- 一、為建立緊急傷病處理機制，實施校園緊急傷病救護與照護計畫，故建置處理流程以因應突發性校園傷病事件，做為校園安全維護與避免爆發校園危機之基本防線。
- 二、緊急傷病處理，係指學校應提供師生於校園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。
- 三、校園緊急傷病之處理非一人可獨力完成，全校師生人人有責，才得以於最快時間做最適當之處理，降低不必要之傷害。
- 四、緊急傷病處理之分工，分為行政與專業處理兩部份。  
行政部份：包含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任課老師及相關人員，應於緊急傷病發生時，提供行政支援、聯繫家長、事後之持續性關懷及後續處理等相關事宜。專業部份：包含護理人員、輔導人員、軍訓教官、校安人員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，應於緊急傷病發生時，提供醫療救護、安全維護、心理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師生如感不適，需經由本校校護之判斷，決定是否需轉診送醫。
- 六、轉送之醫院需符合資格，轉送過程需有人陪同，送診醫院以本校就近之醫院為主。
- 七、護送交通工具，以救護車、公務車或計程車為原則。
- 八、除因公送醫外，醫療費用由患病之師生自行負擔。
- 九、急病送醫之師生，健康中心必須通知校安中心及其導師，並於事後做病情追蹤。
- 十、由校安人員、導師或輔導教官通知家長。

## 第四條、處理流程及作業流程說明

### 一、處理流程說明：

#### 1、學校緊急通報流程

校園傷病一旦發生，首先知會校安中心及導師，緊急傷病應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及學務處前往處理，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系統，另體育衛生組應就傷

病原因通知相關處室之組長，傷病情況嚴重時，可由學務長聯繫相關處室主任會同處理，再向校長報告。

## 2、救護經費

緊急傷病如需由校安中心或導師護送師生就醫或返家時，校方可視同公差假處理；所支付之交通費，可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，就診師生就醫所需之醫療費用應由其自付。

## 3、護送交通工具

緊急傷病需協助送醫或轉介治療時，需指派學校人員陪同，交通工具之選擇需考量傷勢與病情之嚴重程度決定。若為輕度且情緒穩定、意識清醒，可以步行者，可採用計程車或轎車；若為中度者，可呼叫救護車協助；若為重度以上者，其病情緊急或情況不穩定，應需優先採用救護車，以保障送醫之時效及安全。

## 4、護送人員順序

因導師、校安人員及輔導教官為最熟悉師生之師長，故傷病情況不嚴重或經處理後病況穩定者，宜由校安人員或導師護送就醫，有助於安撫師生情緒、提供支持；若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、傷勢惡化之顧慮或情況特殊需了解診療細節時，由護理人員陪同校安人員或導師護送就醫。

## 5、職務代理人

校園傷病一旦發生，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時，學務處應立即指派人員支援、留守健康中心，接續處理、照顧健康中心內之傷病師生。如需校安人員、導師、輔導教官或護理人員護送師生就醫，相關代課老師或代理人員應由教務處或學務處指派；健康中心傷病處理由學務處調派人員留守、支援。調派人員之優先順序為體育衛生組組長→學務長指派人員。

## 二、作業流程說明：

師生急病送至健康中心→是否符合轉診條件→不符轉診條件者、由護理人員觀察處理→符合轉診條件者、通知該學生導師、校安中心→急病師生是否同意轉診→不同意就醫者、於健康中心就診登記簿上註明並簽名後，依請假規定，自行就醫或返家→同意就醫者、由健康中心呼叫救護車、公務車或計程車→由校安中心人員、導師、教官或護理人員送至就近醫院→由護理人員登記案例→事後追蹤。

第五條、本處理準則經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